

上杭县水利局

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上杭县公安局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

上杭县交通运输局

官庄畚族乡人民政府

珊瑚乡人民政府

才溪镇人民政府

文件

杭水〔2025〕21号

关于整治清理“三无”船舶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,强化辖区水上船舶管理,维护水上安全生产秩序,严厉打击各类水上违法行为,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对清理、取缔“三无”船舶通告的批复》《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决定对汀江流域官庄、珊瑚、才溪镇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清理取缔“三无”船舶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“三无”船舶，是指无船名船号、无船舶证书、无船籍港等情形，在水上航行、停泊、作业的各类机动、非机动船舶、排筏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、装置。

二、禁止“三无”船舶在官庄、珊瑚、才溪镇辖区内的汀江的岸线、滩涂、船舶停泊点等水域范围的山塘水库内航行、作业、停靠，尤其是抽砂、采砂、电鱼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“三无”船舶的所有人应当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清理所持有的“三无”船舶，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未清理的“三无”船舶，将依法予以处置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“三无”船舶所有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县水利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公安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官庄、珊瑚、才溪镇将通过联合执法，加大对“三无”船舶的检查管控力度，开展常态化巡查，确保清理整治“三无”船舶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五、对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行政处罚，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杭县水利局

上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上杭县公安局

上杭县农业农村局

上杭县交通运输局

官庄畲族乡人民政府

珊瑚乡人民政府

才溪镇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